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2/13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陳惠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佑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黃志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39/13-14號——2014年7月3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7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1/14-15(01)——因應2014年9月  
號文件 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21/14-15(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9月16日  
會議討論期間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 (2014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檔號：THB(T)CR5/14/3231/00——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61/13-14(01)——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至於修訂《〈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將《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由2015年6月1日改為2016年6月1日，以期把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一年的建議，除范國威議員外，委員對建議均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將會在訂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4. 主席表示，他會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提醒委員，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對《公告》作出修訂的預告期限為2014年11月5日。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24日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通過會議紀要</b>			
000324 – 000412	主席	通過2014年7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39/13-14號文件)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13 – 000449	主席	致開會辭	
<b>就政府當局因應2014年9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21/14-15(01)號文件)</b>			
000450 – 0009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與會者簡介當局回覆小組委員會的要點(立法會CB(1)21/14-15(02)號文件)。政府當局重申以下立場：鑒於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因此應盡快實施規定，要求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下稱"職前課程規定")。不過，因應小組委員會及公共小巴業界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由《〈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所指明的2015年6月1日，押後至2016年6月1日。	
000921 – 001058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考慮推行多項措施，紓緩公共小巴業界面對人手方面的困境。	
001059 – 00140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推行額外措施，解決公共小巴業界經營環境困難的問題，並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對《公告》作出修訂，把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至2017年6月1日。他表示，在公共小巴業界面對經營困難之際，此舉可給予他們喘息的空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1-001848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支持把《公告》生效日期押後12個月。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公共小巴服務的經營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將公共小巴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以及評估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建成後對公共小巴營運的影響。	
001849-002006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將實施日期押後12個月對公共小巴的道路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	
002007-0026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所作的綜合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鑒於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因此應盡快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p> <p>(b) 因應小組委員會及公共小巴業界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把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p> <p>(c) 運輸署會繼續加強工作，協助公共小巴業界，例如透過重整路線和調整班次，提高營運效率；尋求地區人士支持實施票價調整，改善專線小巴服務的財務營運能力；提供機會以引入新的專線小巴路線；以及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讓紅色小巴可在交通情況許可而地區人士又不反對的地點上落客；</p> <p>(d) 政府當局認為，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屬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須與全港客運服務政策一併仔細考慮；</p> <p>(e) 政府當局一直着手擬訂將公共小巴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建議，目標是在2015年第一季推行有關計劃；</p> <p>(f) 政府當局亦一直研究新鐵路延線對路面交通服務的影響，包括對這些鐵路延線所服務地區內的公共小巴服務的影響。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亦已納入有關研究的範圍；及</p> <p>(g)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共小巴業界就營運情況提出的意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9- 00285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主席綜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002859- 003130	主席	結語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10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24日